

一六五二(十六). 以非洲爲非核區

大會，

查前曾通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普遍徹底裁軍之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法蘭西在撒哈拉之核試驗問題之決議案一三七九(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防止核武器廣泛散佈之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停止核及熱核試驗之決議案一五七七(十五)及一五七八(十五)，

復查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曾通過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宣佈“基於對人類前途之關懷與國際法之基本原則，所有各國對於增加放射降落水平可能使其他國家當代及後世人民產生生物學上不良後果之行動，一律負有責任，”

對於目前核軍備增加之速率與核武器之可能散佈，以及在正在解放之非洲恢復試驗，表示關懷，

確認防止非洲捲入與從事軍備競賽之大國間思想鬭爭有關之任何競爭，尤其是與核武器有關之任何競爭，實有必要，

復確認非洲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工作須由各該國繼續不斷予以注意，以期實現其目標，並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盡量多作貢獻，

茲請各會員國：

(a) 勿在非洲舉行或繼續舉行任何方式之核試驗；

(b) 勿在非洲之領土、領水、及領空試驗、儲藏、及輸送核武器；

(c) 以非洲爲非核區，咸予尊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三(十六). 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宣言

大會，

念及本身依據憲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亦有考慮裁軍所應遵循原則之責，

鑒於裁軍談判迄未獲得圓滿結果，而軍備競賽，尤其是在核及熱核方面之競賽，已臻危險階段，殊堪焦慮，必須採取一切可能之預防措施，保護人類及其文化免遭核及熱核浩劫，

查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使用，徒使人類受不必要之痛苦，過去迭經下述一類國際宣言及具有拘束力之協定認爲違反人道法則及國際法原則：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七四年伯魯塞爾會議宣言，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多數國家仍爲此類宣言及協定之當事國，

認爲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將使人類及其文化普遍橫遭荼毒及毀滅，其程度甚至較上述國際宣言及協定所宣佈之武器爲甚，實屬違反人道法則，爲國際法下一種罪行，

深信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類如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實屬直接違反聯合國所以設立而用保障後世免遭戰禍並保存光大人類文化之手段以求實現之崇高理想與目標，

一. 爰宣告：

(a) 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實屬違背聯合國之精神、文字與宗旨，因而直接破壞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b) 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甚至超越戰爭範圍，其結果將使人類及其文化普遍橫遭荼毒與毀滅，因是有違國際法規與人道法則；

(c) 核及熱核武器之使用並非專爲對付敵人之戰爭，而且爲反全人類之戰爭，蓋世界人民不捲入戰爭漩渦者，亦不免遭受由於使用此種武器而產生之一切禍害；

(d) 任何國家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一概作爲破壞聯合國憲章，違反人道法則，及犯摧殘人類及其文化罪論；

二. 請祕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磋商，以確定彼等認爲有無可能召開特別會議簽訂一項禁止以核及熱核武器供戰爭用途之公約；並就磋商結果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六三次全體會議。